

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文

件

郑“放管服”组〔2018〕6号

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郑州市卫计委等7个部门 部分行政权责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简政放权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我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经研究，市深化

“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决定对郑州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地震局、市交运委、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等 7 个部门共 14 项行政权责事项及行政审批事项予以调整（详见附件）。

一、各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清单目录。

二、各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机制，建立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新增、合并、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行政权责事项的调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郑州市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14 项)

一、新增 (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0126010005	医疗广告审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审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放后,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医疗广告工作的规范管理,在相应职责范围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取消 (12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权责种类	权责编号	行政权责名称	取消依据	备注
1	市旅游局	行政确认	0133070002	旅行社星级评定	原依据《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505-2007)并非法律、法规和规章,文化和旅游部准备制定旅行社 A 级评定标准,河南省不再按照《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505-2007)进行旅行社星级评定,故取消该项。	

2	市卫计委	行政给付	0126050002	<p>给付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p>	<p>新修订的《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豫卫疾控〔2017〕48号）第二十一条 完成调查诊断书或鉴定书的异常反应，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件的出险报案工作。中标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启动理赔程序，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审核、费用核算、受种方沟通对接及补偿金发放等工作。</p> <p>发现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通知中标保险公司提前介入。</p>	
3	市卫计委	其他行政权力	0126110011	<p>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开办审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整个法律中未涉及此项工作相关内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无此项职能。</p>	
4	市卫计委	其他行政权力	0126110012	<p>中医科研机构开办审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整个法律中未涉及此项工作相关内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无此项职能。</p>	

5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0126010002	医师执业注册核准（子项：医师多点执业注册、医师集体变更、医师重新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13号令）	
6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0126010001	举办中医诊所（医疗机构许可的子项）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卫生计生委令14号）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7	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0149010001	权限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8	市交运委	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行政许可	0174010001	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附件第3项	
9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0101010005	1. 划拨土地上房地产转让审批		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供应审批（含出让、划拨）的子项，不再单独设立
10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0101010006	2. 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批准		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供应审批（含出让、划拨）的子项，不再单独设立

11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0146010001	企业集团设立登记(企业(含外资)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子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附件第1项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2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014601000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企业(含外资)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子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附件第10项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三、修改权责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前置条件或转变管理方式（1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及编号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	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现法律依据或前置条件	
1	市卫计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许可 编号：0126010001		子项合并	子项 1 “医疗机构申请设置许可” 和子项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合并为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郑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